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6年5月8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丰同城,证券代码:09699.HK)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城”)签署了《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低碳及新能源、物流科技相关以及本地生活新机遇相关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基金首次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36亿元,其中深圳同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基金管理人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名称: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6年5月26日

5、备案编码:SALS84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6%。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6-02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股权”)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快意股权	是	31,410,000	21.22%	9.33%	2023-05-29	2026-05-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快意股权	148,042,820	43.97%	50,000,000	33.77%	14.85%	0	0%	0	0%
罗爱文	57,216,910	16.99%	16,040,000	28.03%	4.76%	1,735,772	10.82%	41,176,910	100%
罗爱明	15,893,378	4.72%	0	0%	0%	0	0%	11,920,033	75.00%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400	0.61%	0	0%	0%	0	0%	0	0
合计	223,203,508	66.29%	66,040,000	29.59%	19.61%	1,735,772	2.63%	53,096,943	33.78%

3、公司控股股东快意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亦未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97,7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6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20,077	99.5623	295,800	0.3427	81,900	0.09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735,760	96.2653	295,800	2.9248	81,900	0.80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且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律师、沈鹏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沈志彤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志彤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沈志彤同志简历

沈志彤,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沈志彤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条件、任职资格等方面的要求,对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人选沈志彤同志进行了综合考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沈志彤同志从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和现实表现来看,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和资格。根据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董事会同意聘任沈志彤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26-020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目前缺额,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由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补选董事候选人沈志彤同志进行了考核。提名委员会认为,沈志彤同志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能够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标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及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同意推荐沈志彤同志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的提议,同意推荐沈志彤同志为董事候选人(沈志彤同志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3、4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临2026-019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沈志彤同志简历

沈志彤,男,1969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历任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市华能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沈志彤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内部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外部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固定津贴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分配、不领取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董事津贴,履职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3.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在公司所任管理职务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方案与绩效评价标准执行,公司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报酬,按月平均发放,不与当期业绩考核挂钩,具体标准依据岗位价值、职责范围、市场薪酬水平、个人履职能力等确定。

2.绩效薪酬:是根据企业年度经营业绩及经理层成员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的报酬。具体标准按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以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数据为依据,结合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中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遵循先考核后兑现原则,其中不低于40%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基于经审计财务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后一次性支付。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上述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及津贴按其实际任期月数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的履职及福利性待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公司费用开支等管理办法执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根据公司制度发放。

4.上述人员的绩效考核与履职评价及薪酬发放、调整、支付与追索扣回等事宜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票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6,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10,40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28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工投集团拟将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6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本次增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工投集团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工投集团涉及相关诉讼案件正处于再审审理阶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完成听证工作,工投集团正持续全力推进案件沟通与法律程序办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0,449,3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0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增持数量为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0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0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工投集团在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的基础上,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工投集团相关账户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无法正常办理资金划转、业务交易等相关操作,工投集团正持续积极推进案件再审、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全力配合司法机关推进相关程序,力争尽快完成相关法律流程、解除账户冻结,确保后续增持工作顺利推进。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述事项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026年5月28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创金合信产品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7楼

联系电话:0755-8282-013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期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宝安公证处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联系人:陈梦阳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